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